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秀江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葉靈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9/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2/11-12、CB(2)214/11-12(01)  
至(02)及CB(2)239/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  
文件 ——

- (a)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立法會CB(2)112/11-12號文件]；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提出的修訂建議一覽表[立法會CB(2)214/11-12(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平機會的修訂建議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14/11-12(02)號文件]；及
- (d) 新委任的政務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作出的申報[立法會CB(2)239/11-12(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8/11-12(01)至(02)、CB(2)223/11-12(01)及CB(2)345/11-12(01)號文件]

#### 政府檔案的管理

3.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1年10月28日就"政府檔案的管理"事宜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3/11-12(01)號文件]，並關注到政府總部遷往位於添馬的新政府總部前，政府當局銷毀了大量政府檔案。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

4. 主席表示，在審計署署長於2011年10月發表的第五十七號報告書中，其中一個章節的題目為"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現正審議該報告，主席建議，待帳委會完成審議該報告後，事務委員會再進一步商議有關事宜。委員表示贊同。

#### 選民登記制度

5.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1年11月17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45/11-12(01)號文件]；她要求就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並建議邀

請學者、專業團體及政黨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湯家驊議員贊同其意見，並在補充時表示，亦應邀請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

6. 有關規定申請人在進行選民登記及於其後更改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的建議，李永達議員認為此建議不應存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因為已載有登記選民住址資料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公開讓市民查閱，而就此所提供的資料純粹用於核實用途，不會作進一步披露。

7. 主席表示，他的辦事處職員曾收集選民登記新申請，並以傳真方式送交選舉事務處，而有關文件的原文本則送交民政事務總署，但在這些新申請人當中，部分申請人並沒有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以致這些申請人喪失在隨後舉行的選舉中的投票權。主席進而表示，他在過往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進行家訪時，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紀錄過時，是經常出現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確定有何改善方法。

8. 劉慧卿議員引述一宗在馬鞍山利安選區的個案，當中一名登記選民的姓名因更改住址而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但該人到了投票日才知道其姓名已遭剔除。她建議當局應盡早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以便有關各方有足夠時間核實選民資料，此舉將有助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據她觀察所得，部分選民以不詳住址資料登記為選民，例如只提供地區或街道，而沒有具體列明其確切的地址。劉議員促請當局應盡快糾正此問題。湯家驊議員表示，若有人提供虛假資料(包括住址)，應由執法機關進行調查。

9. 葉國謙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提述傳媒有關"一屋多姓"的報道，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查核這類違規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葉議員進而建議當局應加強宣傳，讓登記選民知悉，他們需要向選舉事務處呈報更改住址。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檢討選民投票時無須攜帶投票通知卡的現行安排，以解決虛報住址的問題。由於有急切需要盡快處理該等事宜，委員普遍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如下 ——

- (a) 選舉事務處至今接獲約6萬張因無法派遞而退回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在以往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因無法派遞而退回的投票通知卡約為10萬至11萬張。就於2010年舉行的立法會補選而言，在因無法派遞而退回的8萬張投票通知卡中，在選舉事務處透過電話查詢或掛號郵件與有關選民聯絡以核實其住址後，約2萬名選民的姓名其後獲重新列入選民登記冊，有權在選舉中投票。下次選民登記運動將於2012年第一季展開，選民如已更改其主要住址，將有機會更新其資料，讓他們可在即將於2012年9月舉行的下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 (b) 有關"一屋多姓"的個案，不論是透過各個投訴渠道接獲的個案，還是透過其他公開渠道(例如新聞報道)得悉的個案，選舉事務處均會依法嚴肅跟進每宗個案。若有任何懷疑，認為有損及選舉公正的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進行調查。根據法例規定，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包括主要住址)，屬刑事罪行。
- (c) 政府當局歡迎各界提出任何旨在精簡或優化現有選民登記程序及做法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措施以核實選民資料，以及在登記及／或更改住址時須提供其住址的證明文件。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將於下次例會席上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19日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發表諮詢文件，並會藉此機會在該次例會席上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12. 委員商定，在2011年12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a)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及
- (b) 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13. 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並商定，該次會議時間應延長至下午5時30分。委員並商定，將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議項，押後至2012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

#### **IV. 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

[立法會CB(2)308/11-12(03)及(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14.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規管選舉廣告的制度，以及建議對該規管制度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08/11-12(03)號文件]。他扼述當局提出有關修訂事項的背景資料：立法會議員及政黨一直關注按照現行規定提交選舉廣告所遇到的問題，特別是候選人難以在展示、分發或使用以電子媒介發送的選舉廣告前，以電子方式或印文本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有關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書及文本，以及難以事先取得在互聯網的社交和通訊網站上表示支持候選人的人士的書面同意，因為這些支持都是支持者即時提出的。

1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闡釋當局建議就提交選舉廣告的聲明書及文本的現行規定作出的修訂，而有關修訂根據下列原則擬定：

- (a) 有關建議應有助公眾查閱、核對選舉申報書及調查投訴，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及

- (b) 有關建議也應有助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促進資訊與意見的自由流通，以及容許候選人以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方式提交選舉廣告。

16. 委員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08/11-12(04)號文件]。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提交選舉廣告的聲明書及文本*

17.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候選人要遵守維持其選舉網站12個月的規定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候選人造成財政負擔，並關注到電腦黑客對候選人網站作出任何惡意行為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為簡化有關安排，他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營運一個中央網站，讓候選人將其個別選舉廣告上載至這個共用電子平台，以遵從有關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亦可供公眾查閱。他補充，建議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應與個別候選人的選舉網站分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澄清，候選人維持選舉網站所招致的開支不會計入其選舉開支。此外，電腦黑客的惡意行為屬刑事罪行，而若候選人真誠地履行其維持選舉網站的法律義務，有關候選人不應承擔法律責任。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並承諾考慮黃議員提出的建議，即設立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以供候選人提交電子選舉廣告。

政府當局

18. 黃毓民議員進而詢問，在接近2011年區議會選舉期間，部分政黨／政團就外傭居港權問題針對另一政黨進行的抹黑行動，會否構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條所界定的選舉廣告的一種形式；以及現時是否正在處理任何選舉投訴及如何處理。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若有任何表面證據顯示，有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事務處會諮詢律政司。



19. 王國興議員認為擬議修訂應同時適用於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及電子文本。然而，余若薇議員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應就選舉廣告的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分別採用不同的提交聲明書及文本規定。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葉國謙議員的提問時確認，候選人所維持的現有網站可用作張貼其選舉廣告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網站，以代替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複本。葉議員表示，候選人在利用其現有網站張貼選舉廣告時，或會在該網站提供有關其工作表現報告的超連結。他詢問上述行為會否受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管，因為該超連結可能會被視為選舉宣傳。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建議安排，候選人只須把其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張貼在其選舉網站內供公眾查閱，便符合有關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他認為葉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並無問題，因為市民可透過其現有網站(而非透過電子選舉廣告)閱覽其工作表現報告。

21.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第三方(包括候選人的支持者)會在候選人不知情的情況，在網站上發布電子選舉廣告或透過短訊服務發出拉票信息，她並關注上述代表候選人進行而其目的是促使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招致的開支，會否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她表示，她會先諮詢其黨員，再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22.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現行有關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不切實可行，應作進一步檢討。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3(e)及13(g)段，該兩段訂明，候選人須維持其網站12個月，如未能遵守上述安排，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即最高罰款額為港幣5,000元)及監禁6個月。他認為施加如此嚴苛的罰則並不合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行有關提交聲明書及文本的規定的目的是讓公眾可查閱選舉廣告，為期12個月，因此，維持選舉網站的規定與現行規定相符，並沒有訂立任何新規定；此外，維持選舉網站的開支不會計入選舉開支。

政府當局

23. 林大輝議員進而指出，由於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網站均外判予製作公司設立，他關注到若有關製作公司倒閉，候選人將無法遵從有關規定。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這問題可在技術上予以解決，因為製作公司倒閉不一定影響到用以上載有關網站的伺服器。選舉事務處會探討可否按委員建議，設立一個由選舉事務處負責的中央網站，相信此舉將有助解決上述問題。

#### 支持同意書

24.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建議第20(a)段，並詢問當局如何界定候選人所獲得的支持是“支持者……出於自願表達其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擬議修訂，如有支持者在候選人的網頁加上“讚好”的標誌，或張貼支持言論，則候選人無須事前取得這些支持者的書面同意。然而，上述安排並不涵蓋並非由其支持者自行直接表達的支持信息。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在擬提出的立法修訂中清楚述明該政策意圖。

25. 王國興議員詢問，若某電子選舉廣告由候選人網站複製至另一網站，在此情況下，是否須取得書面同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確認，若有關行動只涉及轉換平台(例如由Facebook轉至網站)，以展示載述候選人所獲支持的選舉廣告，則有關候選人或有關人士無須經過獲取支持同意書此一繁瑣的程序，惟有關過程須不涉及對所獲支持的內容或描述作出任何修改。

政府當局

26. 葉劉淑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如要候選人確定某名曾在候選人網站表明支持候選人的人士的真正身份，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相當困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候選人難以事先取得在互聯網上(例如社交及通訊網站)即時表明支持的支持者的書面同意，當局因此提出擬議修訂，以解決上述困難，但有些新的問題值得再作進一步探討。

*就競選活動採取的其他規管措施*

27. 葉劉淑儀議員引述一宗事例，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中，一名候選人發布一份對同區其他候選人作出誹謗的選舉廣告，她並詢問是否有任何措施可就該類惡意行為作出懲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就某一名候選人發布的陳述均應為正確的事實陳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因此，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可能應交由廉政公署進行調查。

28. 湯家驊議員認為，現行有關競選活動的規管過於嚴苛，因為即使是與選舉無關的事宜，候選人亦不得參與。舉例而言，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區議會選舉中參選的在任立法會議員被視為"在任的候選人"，而在選舉期間，由在任的候選人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被視為目的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他本人是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但即使他撰寫的文章所涉題目與選舉毫無關係，他亦要避免。然而，準候選人在宣布參選前贊助選民免費飯餐、免費旅行或派米等行為卻不受任何規管。他並察悉，在投票日免費提供交通服務接載選民前往投票站投票亦屬可容許的行為，只要不在有關車輛上進行拉票活動，以及不在有關車輛內分發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可。湯議員促請當局檢討這些規管措施及現行做法。梁美芬議員對在選舉期間就候選人活動所作規管提出相若關注。她認為應放寬現行安排，以免干擾候選人的日常工作或對候選人履行其立法會議員職務造成影響。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包括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提交提名表格。雖然應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但可因應在另一項選舉中的運作經驗檢討有關的規管措施，當局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亦解

釋，任何在任的候選人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而此項規定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從而確保在選舉期間，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他補充，與海外的做法比較，規管選舉事宜的部分現有條文看來或許過於嚴苛。然而，有關原則旨在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確保選舉以公平方式進行。

### 進行公眾諮詢的需要

政府當局

30. 普遍而言，大部分委員支持就規管選舉廣告提出的建議修訂，以方便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然而，劉慧卿議員建議，由於委員提出多項事宜，政府當局應進行較全面的公眾諮詢工作，以便各界可於當局提交相關立法建議前，就有關事宜進行更詳細的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考慮該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6日發表《選舉廣告規管事宜檢討諮詢文件》，該份諮詢文件於同日按CMAB C1/30/2/1/1/1的檔號發出。)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立法會CB(2)2663/10-11、CB(2)308/11-12(05)至(06)及CB(2)345/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08/11-12(05)號文件]，該文件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會審議該報告。

3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308/11-12(06)號文件]，以及由香港人權聯委會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345/11-12(02)號文件]。

### 委員提出的事宜

#### *提交補充報告*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第三次報告已公布一段時間，而聯合國的審議會不大可能在短期內舉行，政府當局會否向聯合國擬備補充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舉行的審議會上審議第三次報告，但日期待定。根據既定機制，待定實舉行審議會的日期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審議會舉行前提供一份事項清單，以供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作出回應。

#### *推行普選*

34. 劉慧卿議員關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立法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普選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已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然而，現屆政府只獲人大常委會授權處理2012年的相關選舉辦法。至於處理有關日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及行政長官的提名方法等問題，屬第四任行政長官及第五屆立法會的工作。與此同時，在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接獲不少有關普選的意見，並已作出歸納和總結，以供下屆政府考慮。

35. 然而，梁國雄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實施細節。他並批評民主黨就2012年政改方案與政府當局妥協，但卻並無爭取到政府當局就如何落實普選作出承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經清晰表明，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的模式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並依循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香港社會日後會討論這些實施模式，以及致力尋求共識。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有助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

36.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於以實施普選作為最終目標，已在《基本法》中訂明，政府當局應在現階段一次過提交法例，訂明實行普選的選舉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會實行普選，是由於《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7年人大常委會決定》已清楚述明，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而立法會的選舉則於2020年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至於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在實行普選方面所採用的模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條文訂明。

#### *捍衛新聞自由*

37. 劉慧卿議員引述近期發生數宗當局限制傳媒採訪的事件，包括阻撓攝影記者拍攝、驅逐記者、拒絕讓傳媒採訪而只是發放官方短片和稿件，並表明她反對這些明顯侵犯新聞自由的行為。她將於2011年11月2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保障新聞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警方會與舉辦活動的組織聯繫，務求就有關新聞採訪活動的安排達致共識，並會在這過程中顧及該項公眾活動的舉行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等因素。警方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在公眾安全、公眾秩序及對附近範圍及交通安排造成的干擾等事項當中求取平衡，以確保該項活動將會以安全有序的方式進行。她表示，在不會影響警方運作的前提下，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方便傳媒進行採訪。

#### *就投訴警方事宜進行調查*

38.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設立獨立機制，就投訴警方事宜進行調查，而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所提出的建議則應對有關當局具法律約束力。保安局首席助

理秘書長表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共有24名非官方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根據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監警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自監警會成立至今，一直運作暢順並具成效，而監警會的2010年工作報告即將發表。她察悉，監警會已要求當局提供額外資源，以便監警會履行工作。政府當局將會確保監警會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角色。

###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39. 劉江華議員強調，有需要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在港鐵及政府天橋裝設升降機設施，以及方便他們前往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的商場。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很多港鐵出入口仍未裝設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並認為由於港鐵乘車優惠將於2012年延伸至適用於長者及殘疾人士，因此有急切需要盡早裝設該等設施。他進而觀察到，最新的擬建政府天橋仍然依循約於20年前採用的標準，時至今天，這些標準已未能切合殘疾人士的使用需要。他促請當局裝設升降機，以解決殘疾人士面對的通道問題。雖然領匯曾承諾於2015年或之前改善其商場，增設無障礙通道，但他認為領匯有必要擬定實施時間表，以監察這項工作的進度。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在第三次報告內，有關消除殘疾歧視的問題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之下有所提及，但有關問題已在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1月發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中作進一步闡釋。她重申，政府當局承諾因應平機會的建議改善無障礙通道，並會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分別轉達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和運輸及房屋局，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劉江華議員認為，當局稍後應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而有關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的問題，應以聚焦方式在日後的報告中匯報。

政府當局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

41. 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為非華語學童提供更多支援措施，因為與大部分華人本地學生比較，獲得較高等教育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少得不成比例。她指出，根據平機會最近發表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由於非華語學生並未獲得切合其需要的政策支援，以致他們升讀專上教育院校的機會較少。

4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回答時表示，自2006-2007學年開始，教育局推行了一系列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而獲提供支援措施的學生現已升讀至小六。因此，當局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評估這些支援措施的成效。她補充，在2011年，在申請入讀專上院校的64名非華語學生當中，17名獲得取錄，成功率為27%。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而此事將於2011年12月12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均難以覓得政府工作，因為他們無法符合有關中文水平的要求。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個別政府部門在訂定其職位空缺的語文水平要求時，均會考慮其運作需要及工作要求。

*酷刑聲請*

4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立法框架，以確保對酷刑聲請的處理方法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該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代表團體向《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相關意見。



## **V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5日